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葉○○

送達地址：南投縣○○鎮○○路○段00
00號

相 對 人 曾○○

關 係 人 葉○○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曾○○（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葉○○（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曾○○之監護人。
- 三、指定葉○○（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曾○○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曾○○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中樞神經系統問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1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2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3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4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5 1項規定參照）。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
06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7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08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9 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10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11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12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13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4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5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16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7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8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9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參照）。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中華民
21 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
22 謄本、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3 詢清單、金融機構對帳單、郵局、銀行封面及內頁影本、定
24 期存單影本為據，由上開身心障礙證明，可知相對人患有重
25 度身心障礙，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之
26 必要之情形，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
27 況予以鑑定。且本件經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28 劉彥良醫師鑑定意見略以：依相對人過去之生活史、疾病史
29 及相關檢查。認相對人為創傷性及血管性失智症患者。目前
30 失智程度為重度，無法與人語言溝通及遵循他人指示、生活
31 須完全仰賴他人24小時協助，認知思考功能嚴重退化，對外

01 界事務的知覺理會及判斷能力幾乎完全喪失，故符合不能為
02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
03 此有該院114年1月7日竹秀管字第1140030號函附之監護宣告
04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足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05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06 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宣告相對
07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依前開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9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
10 契約，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
11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關係人葉○
12 ○（相對人之女），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
13 獲聲請人、關係人葉○○之同意，而相對人之配偶及其餘子
14 女均已死亡，此有聲請狀、親屬會議同意書、同意書、親屬
15 系統表、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
16 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17 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18 人之監護人；另由關係人葉○○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
19 清冊之人亦屬合適，依法指定關係人葉○○為會同開具財產
20 清冊之人。

21 五、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
22 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23 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4 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25 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王翊翔